

QZHX-20180823

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 
苗木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HNZZY-CJ-2018-0203 (B包)

项目名称: 苗木

甲方: 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: 琼中华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

## 采购协议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：琼中华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苗木（项目编号：HNZZY-CJ-2018-0203（B

包））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（详见附件清单）

序号	树种名称	树种规格（高度、胸径、cm）	苗木类型	所需苗量（株）	苗木综合单价	合计
1	红江橙	0.4~0.6	营养杯	22500	15	337500.00
2	红花三角梅	0.6~0.8	营养杯	10000	63.85	638500.00
3	红花木棉	8~10	地苗	2000	130	260000.00
4	红花木棉	5~7	地苗	6000	79	474000.00
合计						小写：17100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柒拾壹万元整

### 二、付款

- 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。
- 2、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。
- 3、苗木结算款以实际供苗数量为准。

### 三、交货

- 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、

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期：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、乙方应在3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。

#### **四、货物验收、保修和技术服务**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软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、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、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、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、由乙方自费收回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、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。

5、在保修期内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从保修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。

#### **五、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**

1、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。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、验货等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.5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。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误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。该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每延迟一次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.1%的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，甲方均有权

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符政

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10日



乙方：琼中华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签章)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 12B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 (2018) 4742号

琼中华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:

苗木 B (项目全称), 苗木项目B包, 本项目于2018-8-30日10:

30: 00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,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, 评标工作于2018-08-30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 (人民币): (大写)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, 171万元, 工期: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。项目负责人: 杨萍, 注册证号: 51382219851004008X,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
2018 年 9 月 6 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8 年 9 月 4 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8 年 9 月 7 日